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35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5月26日第1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1年5月27日

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严格各项规章制度，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三条 培养目标。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拥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并有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获取知识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时均须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制与培养方式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6 年，国家规定可予以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同时提倡建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充分发挥集体指导的优势，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组由 3-5 名本学科专业和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任组长。导师（组）应积极、主动地配合研究生处和学院工作，以使博士研究生教育能协调有序地进行。

第八条 导师（组）须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制定出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调研实践等环节，明确规定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主文献与书目等，报学院和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导师（组）应全面关心和指导博士研究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检查落实；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品德、学风、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教育；指

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等。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至少每月向导师（组）汇报1次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意见。

第十条 培养过程中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自学能力、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研究能力，注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十一条 培养过程中将思想政治工作、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贯穿到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强化教书育人工作，引导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二条 各专业和课程所在学院要建立博士研究生专业和课程主文献库，并结合学科发展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和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采用学时制与学分制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并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主要为专业课。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可采取笔试、课程论文、笔

试与课程论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须有笔试，笔试时间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所在学院组织安排考核。授课教师须及时在研究生教务系统中填报并提交成绩，课程考核材料（试卷或论文）由评卷教师签名后学院建册保留。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考试成绩达到60分可获得相应的学分。考试不及格者，需要重修。重修成绩不合格，再记1门次课程成绩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者，按照《新疆财经大学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须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时间为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中期考核包括政治思想考核、科研能力评价、学科综合水平考核等。

第十八条 政治思想考核、科研能力评价采用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政治思想情况和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科研素质。面试由学院组织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5-7名博导或教授组成面试小组负责实施。面试小组负责面试题目、题型、题量的确定和面试评判等工作。面试小组设组长1名，原则上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鼓励各学院聘请校外专家

担任组长。博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

第十九条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是对博士研究生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课以及学科主文献的知识，是否具备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测试。具体要求：

1、考试组织：由学校统一安排，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2、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前十周之内进行。

3、考试形式：笔试，由学校按照二级学科组成不少于3人的笔试小组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安排笔试时间、考场和阅卷等相关事宜，各学院按照学校规定组织实施笔试。

4、考试内容：原则上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内容占50%，主文献的阅读理解占50%。

第二十条 考试成绩和结果处理。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两项测试同时合格方可通过中期考核。考试成绩不合格的，经考试小组同意，可在三个月后进行一次补考。补考不合格的，应顺延一年再进行考试，但必须保证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有1年以上的时间用于学位论文撰写、答辩等环节，否则终止学业，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填写《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学院签章后报研究生处备案。中期考核合格者可进入论文开题阶段。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总体要求。

1、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读工作实施办法》，对学位论文意识形态领域的审读工作要贯穿于论文写作的全过程。如学位论文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根据《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处理。

2、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盲审、公开答辩均实行导师回避制。

3、学位论文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与研究方向一致，论文内容包括目录、中外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和必要的附录。论文摘要应简明扼要地说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和最终结论等，语言力求精炼、准确，不应写成结构式或目次式，字数为 3000 字左右。

4、学位论文应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学位论文还应体现出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应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要反映出作者在本门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其应是一篇系统的、完善的学术论文。论文正文字数不低于 100000 字。

5、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按照《新疆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进行撰写、打印和装订。

第二十三条 开题。

1、博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在中期考核合格后进行。

2、学院成立至少由 5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开题报告论证评审组，就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并给出是否通过开题的具体意见。评审组同意开题并签署意见后，博士研究生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未通过者须根据评审组意见重新修改后由所属学院按规定程序再次组织开题论证会。

3、开题论证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对选题进行较大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导师同意，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学院同意，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开题论证。

4、博士研究生须填写《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报学院留存。

第二十四条 预答辩。

1、预答辩人应提前 1 个月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

2、学院成立至少由 5 名校内博导及校外专家组成的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

3、博士研究生根据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可提交论文进行盲审。

第二十五条 答辩。

1、答辩环节包含盲审和公开答辩两部分。

2、答辩人应于盲审及公开答辩前 20 天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

3、学位论文须在盲审前及公开答辩前后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4、学位论文交由第三方平台盲审，并于4月20日之前完成。

5、公开答辩由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并组织实施。成员至少由7名校内外博导或专家组成（校外专家占比40%以上），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人以多媒体形式进行论文主要内容的陈述并回答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答辩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和表决，并形成决议。

6、未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完善，学生可在半年后再次申请答辩。

7、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院部整理归档保存相关材料。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六条 毕业条件。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条件。

1、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

2、在读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含主持人）立项并结项1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2) 主持立项并结项 1 项校外横向科研课题，到账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

(3)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4) 获自治区研究生学术论坛一等奖且排名第一；

(5) 参加学校重点扶持比赛（见《新疆财经大学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扶持大赛项目奖励办法》）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6) 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与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 CSSCI 或 CSCD 期刊论文。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博士学位。

1、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者。

2、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 2 门次及以上者。

3、不符合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者。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填写《新疆财经大学学位申请书》，经导师推荐，院部审查同意，分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申请。校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议，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授予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自决定之日起公示三个月无异议后方可生效，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博士学位，如发现有学术不端、

舞弊、造假等严重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校学位委员会审议，予以撤销。毕业后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可制定高于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培养制度或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学院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中所聘请的专家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精湛的业务素质。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需以“新疆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校发〔2019〕24号）即行废止。